证券代码: 831684 证券简称: 瑞珑科技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珑科技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瑞珑科技

股票代码: 831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
		瑞峰")
瑞珑科技	指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鼎瑞峰于2015年5月 <u>14</u> 日至5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
		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90,000股的权
		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支路 9 号23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认缴出资额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鼎瑞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2,830,4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 20 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鼎瑞峰	瑞珑科 技	人 市 通	1,240,448	10.90%	1,090,544 股为流通 可转让股 份; 149,904股 为非流通 可转让股	2015年5 月 14 日 /2015年5 月 20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鼎瑞峰减少所持有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 1,590,000股,占瑞珑科技总股本的<u>13.97</u>%。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瑞珑科技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日鼎瑞峰持有公司股份2,830,448股,持股比例为24.87%;2015年5月14日鼎瑞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480,000股,持股比例由24.87%变为20.66%;

2015年5月20日, 鼎瑞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1,110,000股, 持股比例由 20.66% 变为10.90%。

截止2015年5月 20 日, 鼎瑞峰持有瑞珑科技股份 1,240,448 股, 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	转让前情况		** > L *** =		₩₩₩	转让后	情况					
露义务	持股数量	持股	转让数量 (m)	数量	权益变	持股数量	持股					
人	(股)	比例	(股)	(股)	动日期	(股)	比例					
				480,0	2015年							
鼎瑞峰	2,830,448	24.87%	480,000	00	5月14	2,350,448	20.66%					
										00	日	
				1,110	2015年							
鼎瑞峰	2,350,448	20.66	1,110,000	,000	5月20	1,240,448	10.90%					
				,000	日							
合计	-	-	1,590,000	-	-	-	-					

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受让方刘峰、刘燕、蔡德松均为股份转让方鼎瑞峰的有限合

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瑞峰持有公司股份1,24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珑科技的股份中,无质押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出所持有瑞珑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u>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u> <u>室</u>。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22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八人八司石粉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	А	人八司庇大山	Live		
公众公司名称 	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瑞珑科技 股		票代码	831684		
台中最少久 1 万 46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	<u>بدي</u>		1 1/-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心 (有限合伙)	1亩	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		
	増加□					
加去妇头处肌以来目录 从	减少√	<u></u>	~ ~ ~ ~ ~ L L	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月	无一致行动人	无√		
	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	是□	信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是□		
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公	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	股份数量: 2,830,448 股				
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2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	股份数量: 1,240,448股			
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比例: 10.9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	、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				
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	大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热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					
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热	,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例	是□ 否□ 不适用■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	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2日